

#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25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2-025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2-025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1	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	MURP 教学质量智慧监测系统软件 V2.0	伍拾叁万陆仟元	536000 元	三年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剩余 10% 款项在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服务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四、实施要求

按照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

(1) 信息系统开发者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bug等程序错误终身负责维护升级；系统上线前须经学校的安全准入检测，

不合格的系统不能上线并验收，系统投产运行前，须完整移交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等资料。

(2) 承建方在系统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系统安全策略，保证系统安全功能的准确实现；在系统上线前出具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报告，报告应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提供，且检测结果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存在高危安全漏洞。

(3) 系统建设前应确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级别，填写初步定级报告，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应参考定级级别的安全要求进行。根据系统等保测评结果，承建方需配合校方完成整改和系统上线。

(4) 备案域名的主页必须按要求标明ICP备案信息并配置链接，其他子域名网站尽量标明备案信息及链接。

(5) 系统对敏感数据存储和传输都要加密。

(6) 承建方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保证。

(7) 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bug在使用方提出后8小时内解决；系统安全漏洞修复时间要在使用方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

(8) 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功能权限管理和数据访问权限管理），不得出现非授权的访问，并可通过简单的配置实现权限划分的调整。

(9) 安全审计，可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及完整的审计日志，实现操作的追溯，日志不能少于6个月。

(10) 完善的备份与恢复机制。

(11) 严格遵守校方关于数据管理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合同约定标的物，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和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系统维护、升级。根据校方要求，运维期内若涉及到教务系统更换、数据中台建设等项目需提供免费数据对接服务。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接到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小时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关键时间段提供安排1-2名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和维护服务。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BUG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应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2) 故障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

(3) 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系统恢复；

(4) 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5) 由于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6) 运行支持：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3. 培训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的准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运行的全过程，面向不同群体开设专场讲座进行使用培训。建立专业团队 QQ 群（或微信群）服务我校师生，通过群聊随时解决师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疑惑。

4. 建设过程中乙方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做好项目调研，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个别栏目适当微有调整至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5.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对系统进行售后服务，乙方每年收取甲方此项目交易总额的 10% 做为售后年服务费用，售后服务内容不低于本合同和响应文件的约定要求。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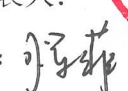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85229582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长江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25-25768866

传真： 025-25768866

